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0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 告 蔡曉惠即宏基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貳仟貳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5年2月29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5%計算，目前為3.22%；如遲延履行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,361,053元、151,227元及利息與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02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 
03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 
04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  
05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  
06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  
07 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  
08 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民法第474條第1  
09 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1 (二)被告於113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  
12 13年5月29日起至115年2月29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  
13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5%計算，目前為3.22%；如遲延履  
14 行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  
15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  
16 金；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,  
17 361,053元、151,227元及利息與違約金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  
18 出貸款約定書、貸款申請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  
19 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利率查詢、放款歷史交易查  
20 詢等件影本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5頁、第27頁至第41  
21 頁、第43頁至第45頁、第47頁至第53頁、第55頁、第103頁  
22 至第105頁），自堪認定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512,280元暨  
23 其利息與違約金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51  
25 2,2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6 許。

2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31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谷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03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0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（參照民事訴  
06 訟法施行法第9條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  
07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 
08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10 書記官 曾盈靜

11 【附表】  
12

編號	本 金	利 息 計 算	違 約 金 計 算
1	1,361,053元	自113年1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利率3.22%計算之利 息。	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欄所載利率10%計 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欄所載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51,227元	自113年1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利率3.22%計算之利 息。	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欄所載利率10%計 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欄所載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,512,280元		